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徵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案)教師公告一、 資格條件:

- 1.具輪機、機械、機電等相關專長,並且有英語授課能力。
- 2.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
- 3.需符合「海事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下載位址:本校海事學院首頁/相關法規-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121.php?Lang=zh-tw)。

二、名額:二名。

三、待遇: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任教師。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起聘日期:114年8月1日。

六、應徵者須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 1. 履歷表(至少含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近照等)
- 2. 大專以上之成績單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3. 五年內曾發表之研究著作目錄與影本(未刊登者應附接受函)、研究計畫。
- 4. 參與國科會或相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近五年內研究成果。
- 5. 擅長任教之課程一覽表 (附教學大綱、主要教材及參考資料)。
- 6. 如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者請附影本。
- 7. 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8. 有海勤資歷或曾通過航海人員測驗一等管輪為優佳。
- 9. 推薦函二封。

七、掛號郵寄至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

機工程系收(信封正面請書寫寄件人姓名,右上角請註明【應徵輪機工程系專任(案)教師人員及姓名】),申請者資料絕對保密,報名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八、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經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 九、應聘教師職缺者,如係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而未具教育部所頒教師 證書者,須檢附並自行辦妥國外學歷查證相關資料,始可應聘。

十、經系教評會書面審查後,凡通過初審者辦理面試甄選。